##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就公司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经审核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 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,能够为 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 作的要求;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。

独立董事:晋占平、何宝峰、叶树华、张雅娟

2020年4月24日